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5-048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2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临平街道绿洲路16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7日

至2025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18	募集资金存管	√
2.19	担保事项	√
2.20	评级事项	√
2.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5-2027年)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逐项审议《关于新增、修订、废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规则》的议案	√
11.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11.07	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8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9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1.10	关于修订《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11	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1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13	关于新增《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9已经公司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0-12已经公司2025年6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10、议案11.01-11.02、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29	春风动力	2025/6/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需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临平经济开发区五洲路116号

电话:0571-89195143

邮箱:board01@cfmoto.com、board02@cfmoto.com

联系人:黄文佳　周雪春

(三)登记时间

2025年6月23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议现场。

(二)会务费用:与会股东一切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2.02	发行规模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4	债券期限			
2.05	债券利率			
2.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7	转股期限			
2.08	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11	赎回条款			
2.12	回售条款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1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2.18	募集资金存管			
2.19	担保事项			
2.20	评级事项			
2.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5-2027年)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00	逐项审议《关于新增、修订、废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11.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规则》的议案			
11.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1.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1.0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11.07	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11.08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1.09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1.10	关于修订《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11.11	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11.1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1.13	关于新增《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5-047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司维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安排以及司维先生个人原因,司维先生自愿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以助力公司治理结构优化工作的有序推进。司维先生已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和公司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与其辞任有关的事宜需提请公司股东关注。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司维	董事	2025年6月10日	2027年12月19日	公司治理结构优化	是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是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司维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司维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其已按照相关规定做好离任交接工作。辞去董事职务后司维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职务,负责公司日常财务管理工作,其于2021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将继续履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司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司维先生的离任,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司维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司维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5-045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5年6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临平街道绿洲路16号),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6月10日11:00时】。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朱照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修订《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春风动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5-044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5年6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临平街道绿洲路16号),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6月10日10:00时】。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赖民杰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修订《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春风动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新增、修订、废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新增1项内部管理制度,并对12项现行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2.01审议《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原《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整合至本规则,原《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02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03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04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05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06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原《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整合至本细则,原《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同时废止。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07审议《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原《投资理财管理制度》整合至本制度,原《投资理财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08审议《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同时废止。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09审议《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10审议《关于修订《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原《股东、董监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11审议《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12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13审议《关于新增《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拟定于2025年6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临平街道绿洲路16号),以现场结合网络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新增、修订、废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2025年4月28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一并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春风动力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5-046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原因及依据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治理实际需求,公司决定取消监事会,原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现任监事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之日起解除职位。董事会成员总数保持9名,原全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现调整为8名董事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1名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同时修订《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条款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由春风控股集团杭州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757206158J。	第二条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发起设立。公司系由春风控股集团杭州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757206158J。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作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本公司称总裁,下同)、副经理(本公司称副总裁,下同)、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让生活享受更多的运动乐趣。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让生命享受更多的运动乐趣。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1元,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每股面值1元,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由春风控股集团杭州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发起人一:春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时间为2009年2月。 发起人二:乐清春风贸易有限公司……出资时间为2009年2月。 发起人三:杭州国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时间为2009年2月。 发起人四:杭州远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时间为2009年2月。 发起人五:朱向阳……出资时间为2009年2月。 发起人六:范后乐……出资时间为2009年2月。 发起人七:钱有恒……出资时间为2009年2月。 发起人八:冯枫……出资时间为2009年2月。 发起人九:朱方志……出资时间为2009年2月。 发起人十:任慧康……出资时间为2009年2月。	第二十条	公司由春风控股集团杭州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发起人一:春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时间为2009年2月26日。 发起人二:乐清春风贸易有限公司……出资时间为2009年2月26日。 发起人三:杭州国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时间为2009年2月26日。 发起人四:杭州远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时间为2009年2月26日。 发起人五:朱向阳……出资时间为2009年2月26日。 发起人六:范后乐……出资时间为2009年2月26日。 发起人七:钱有恒……出资时间为2009年2月26日。 发起人八:冯枫……出资时间为2009年2月26日。 发起人九:朱方志……出资时间为2009年2月26日。 发起人十:任慧康……出资时间为2009年2月26日。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5,257,7663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5,257,7663万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5,257,7663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5,257,7663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有本条行为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不得发行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限内可按照相关规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发行文件规定的转股程序和安排将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所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办理股份登记、上市及工商变更等事宜。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